

附件 2

2022 年度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红寺堡区党委和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受理向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八）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

（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区本级预算。

根据职责，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51,45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2,846.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295,750.0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10,093.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82,23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1,4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51,637.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61,546.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53,866.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9,305.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596,984.98
总计	30	14,550,851.72	总计	62	14,550,85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3,961,546.38	13,651,453.22	0	0	0	0	0	0	0	310,093.16							
201			102,846.68	102,846.68	0	0	0	0	0	0	0	0.00							
	20199		102,846.68	102,846.68	0	0	0	0	0	0	0	0.00							
		2019901	102,846.68	102,846.68	0	0	0	0	0	0	0	0.00							
204			11,303,429.71	10,993,336.55	0	0	0	0	0	0	0	310,093.16							
208			1,382,232.39	1,382,232.39	0	0	0	0	0	0	0	0.00							
	20805		1,382,232.39	1,382,232.39	0	0	0	0	0	0	0	0.00							
		2080501	16,595.56	16,595.56	0	0	0	0	0	0	0	0.00							
		2080505	674,904.32	674,904.32	0	0	0	0	0	0	0	0.00							
		2080506	690,732.51	690,732.51	0	0	0	0	0	0	0	0.00							
210			321,400.00	321,400.00	0	0	0	0	0	0	0	0.00							
	21011		321,400.00	321,400.00	0	0	0	0	0	0	0	0.00							
		2101101	198,100.00	198,100.00	0	0	0	0	0	0	0	0.00							
		2101103	123,300.00	123,300.00	0	0	0	0	0	0	0	0.00							
221			851,637.60	851,637.60	0	0	0	0	0	0	0	0.00							
	22102		851,637.60	851,637.60	0	0	0	0	0	0	0	0.00							
		2210201	653,217.60	653,217.60	0	0	0	0	0	0	0	0.00							
		2210203	198,420.00	198,420.00	0	0	0	0	0	0	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3,953,866.74	9,403,094.82	4,550,771.9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846.68	0.00	102,846.6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846.68	0.00	102,846.68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2,846.68	0.00	102,846.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95,750.07	6,847,824.83	4,447,925.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232.39	1,382,23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232.39	1,382,23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95.56	16,59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904.32	674,904.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732.51	690,732.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400.00	321,4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400.00	321,4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100.00	198,1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300.00	123,3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1,637.60	851,637.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1,637.60	851,637.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217.60	653,217.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420.00	198,4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51,45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2,846.68	102,846.6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086,655.79	11,086,655.7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2,232.39	1,382,232.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1,400.00	321,40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1,637.60	851,637.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51,453.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44,772.46	13,744,772.4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5,075.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1,756.12	421,756.12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5,075.3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4,166,528.58	合计	64	14,166,528.58	14,166,528.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3,744,772.46	9,228,606.54	4,516,165.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846.68	0.00	102,846.6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846.68	0.00	102,846.6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2,846.68	0.00	102,846.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86,655.79	6,673,336.55	4,413,31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232.39	1,382,232.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232.39	1,382,232.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95.56	16,595.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904.32	674,904.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732.51	690,732.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400.00	321,40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400.00	321,40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100.00	198,10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300.00	123,3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1,637.60	851,637.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1,637.60	851,637.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217.60	653,217.6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420.00	198,4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5,14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87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96,012.55	30201	办公费	60,384.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46,020.00	30202	印刷费	633.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19,35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1,243.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4,904.32	30206	电费	87,223.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0,732.51	30207	邮电费	1,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100.00	30208	取暖费	60,60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3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3,217.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9,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77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95.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0,5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595.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0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601.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5,3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57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0,440.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251,736.54	公用经费合计		976,870.00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282,533.53	0	282,533.53	179,800.00	102,73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2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说明：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4550851.72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28173.79 元，增长 25.19%，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调资导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拨款增加；二是 2022 年政法专项业务费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961546.38 元，其中：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51453.22 元，占 97.78%；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310093.16 元，占 2.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953866.74 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9403094.82 元，占 67.39%；项目支出 4550771.92 元，占 32.61%；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166528.58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了 3022054.21 元，增长 27.12%，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调资导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拨款增加；二是 2022 年政法专项业务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44772.4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27126.71 元，增长 31.94%，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调资导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拨款增加；二是 2022 年政法专项业务费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44772.46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846.68 元，占比 0.75%；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1086655.79 元，占比 80.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2232.39 元，占比 10.06%；卫生健康（类）支出 321400.00 元，占 2.34%；住房保障（类）支出 851637.60 元，占 6.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51680 元，支出决算为 13744772.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9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02,846.68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事项为年中特殊事项追加经费，为一次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003280 元，支出决算为 11086655.7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奖金调整；二是年中追加政法专项业务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595.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0200 元，支出决算为 674904.3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资调整导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0100 元，支出决算为 690732.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职业年金补缴及记实经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8100 元，支出决算为 1981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3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33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4300 元，支出决算为 653217.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职业年金补缴及记实经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1400 元，支出决算为 198420 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28606.54元，其中：人员经费8251736.54元，公用经费976870.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8235140.98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413840.98元，增长70.8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资及工资结构调整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发生补缴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319721.81元，增长39.2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976870.0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7490.00元，增加1.82%，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求增加。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0048.76元，降低2.98%。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595.56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5595.56元，增加50.87%，主要原因是年中发放退休人员申请文明单位奖。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0595.56元，增长176.59%。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降低0%。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5. 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降低0%。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降低0%。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降

低0%。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降低0%。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000元，支出决算为282533.53元，完成预算的282.53%，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自治区检察院统一安排，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辆，金额179800元，年初未做预算。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度减少57490.36元，下降16.91%，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额度不足，部分单据未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比2021年度减少0元，下降0%。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0000元，支出决算为282533.53元，完成预算的282.53%；比2021年度减少57490.36元，下降16.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检察院统一安排，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辆，金额179800元，年初未做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额度不足，部分单据未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179800元，购置数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2733.53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

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2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6870.00元，比2021年度减少30048.76元，减少2.98%。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外出培训费及会议费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98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6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5766.75平方米，共有车辆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包含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我单位全年绩效目标是根据检察业务工作性质，依法行使检察权，全面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全年绩效目标，我单位在年初根据实际测算编制预算，年中跟踪监控资金支付进度，年末进行项目绩效管理自评工作，不断提升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二是资金使用缺乏合理规划导致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决算数据的分析利用与预算编制审核相结合，促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二是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合理规划，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2.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6.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7.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54	10	96.5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56	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经费使用效益,拓展“四大检察”相关业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过硬检察队伍,保障工作高效运转。此自评表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56 万元。			根据检察业务工作性质,依法行使检察权,全面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检察业务相关工作,聘用制书记员支付完成 96.5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工资	56 万元	54 万元	10	9	辞职 1 人,导致经费 稍有剩余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绩效考核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结案时间节点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案成本	56 万元	54 万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挽回经济损失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 社会安定度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公益诉讼案件	90%	90%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 1: 检察官方便办案	90%	9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聘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 分					100	99		